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371-44-02-163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处 徐开水许可(2020)9号、2020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0)77号、2020年3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①杨台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本期仅电气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②杨台～徐州鑫晶半导体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全长4.89km，其中架空线路长2.84km，新建塔基20基，采用灌注桩

基础；电缆线路长 2.05km（其中新建电缆线路自杨台变出口至沿杨山路北敷设段长 1.42km，其余利用徐州清洁园（蟠桃）110 千伏输电工程原有电缆线路管沟）。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处以《关于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徐开水许可〔2020〕9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8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关于江苏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 110 千伏业扩配套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0〕77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渣土防护率 99.75%，表土保护率 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3%，林草覆盖率 99.0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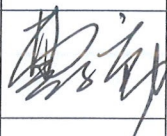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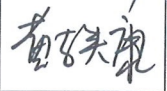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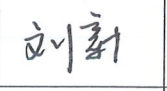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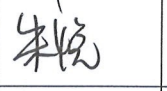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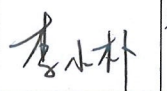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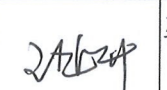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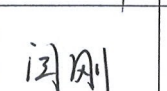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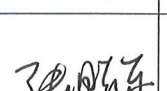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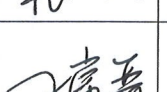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李小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沈智云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闫 刚	徐州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晓东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刁常晋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